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363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黃大展

05
0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2
07 6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8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
09 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10
11 主文

12 黃大展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3 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
15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事實

17 一、黃大展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有供作取得被害人
18 受騙匯款及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使用之可能，倘繼之轉匯被
19 害人受騙匯款購買虛擬貨幣存入電子錢包，即屬參與詐欺取
20 財及洗錢之行為，竟仍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
21 名稱「饅頭」之成年人，基於縱使提供帳戶供不詳之人匯款
22 進而提領購買虛擬貨幣，將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亦不違背其
23 本意之詐欺取財、洗錢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
24 黃大展知悉為3人以上而共同犯之），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
25 前某時許，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
26 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饅頭」使用。
27 翌「饅頭」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黃大展上開郵局帳戶資料
28 後，即以社群軟體IG名稱「投資賺錢為前提」、LINE名稱
29 「小資存錢詐術」向徐孟歲佯稱：可加入投資網站投資獲利
30 云云，致徐孟歲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15日（起訴書誤載
31 為「12日」，應予更正）21時59分、22時29分（起訴書誤載

為「59分」，應予更正）、22時36分許，轉帳新臺幣（下同）5萬元、5萬元、2萬元（共計12萬元）至黃大展上開郵局帳戶內，黃大展再依「饅頭」指示，於同日22時16分、22時51分許，匯出4萬9,000元、6萬9,000元（共計11萬8,000元，含徐孟歲遭詐騙款項，不含手續費）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入指定電子錢包，以上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去向及所在，並取得差額2,000元之報酬。嗣徐孟歲發現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徐孟歲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理，合先敘明。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大展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徐孟歲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網路銀行交易畫面翻拍照片、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翻拍照片、被告申設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被告之MAX交易所虛擬貨幣交易紀錄畫面擷圖、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各1份（見偵卷第21

頁至第27頁、第29頁、第31頁、第35頁至第43頁、第45頁、第47頁、第50頁、第53頁至第60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其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①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洗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則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新法減刑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③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見偵卷第85頁；本院卷第44頁、第48頁、第49頁），依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5年以下（科刑限制不受減刑影響）；依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被告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不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要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三)被告與「饅頭」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饅頭」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數次詐欺告訴人匯款及被告2次轉匯告訴人遭詐欺匯入款項之行為，皆係基於單一詐欺犯意

於密接時間為之，且各侵害相同被害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

(五)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六)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七)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復依指示轉匯被害人受騙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存入電子錢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使特定犯罪所得遭隱匿或掩飾，無法追查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及查緝真正實行詐欺取財行為之人，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增加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實無可取，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損失，及被告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自陳從事水電工作、需扶養母親、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情形（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5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被告犯本案已取得轉帳差額2,000元之報酬一節，業據其於警詢及偵查中陳述明確（見偵卷第13頁、第83頁），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宣告沒收亦無過苛、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等情形，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告訴人遭詐欺匯入被告郵局帳戶之款項，業經被告轉匯購買虛擬貨幣而未經查獲，考量被告所為僅係下層轉匯車手，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犯罪所

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本案情節，認本案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物（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被告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均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絢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遙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1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2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3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